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於2024年6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其薪酬。

董事會謹此宣佈，富睿瑪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富睿瑪澤的辭任函件中指出，彼等已獲本公司告知其決定更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因為富睿瑪澤與本公司並未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因此經適當審慎考慮後決定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本公告日期，富睿瑪澤尚未開展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審核工作。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相信，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辭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有任何彼等認為應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的與其辭任有關的情況。因此，富睿瑪澤並未作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外，本公司與富睿瑪澤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富睿瑪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富睿瑪澤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本公司已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建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富睿瑪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中正天恆的審核建議；(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的經驗、其行業知識、技術能力、專業知識及表現能力；(iii)其資源分配、質素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分配；(iv)其獨立性及客觀性；(v)其審核費用；(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根據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定並認為中正天恆屬獨立、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將提升本公司年度審核的成本效益，同時維持審核質量，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中正天恆。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載有（其中包括）委任中正天恆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保

香港，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施冬英女士及金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梅女士、文鵬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